**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申請書**

**(限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

**請至林務局自然保育網下載申請書**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ct.asp?xItem=3088&ctNode=198&mp=10>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辦理）

101.10.15版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性 別 | 出 生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男 □女 |  |  |
| E-Mail |  | 手機 |  |
| 戶 籍 |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 | 電 話 |
| 地 址 |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
| 通 訊 |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 | 電 話 |
| 地 址 |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
| 服務機關(含單位) | 全 銜 |  | 申請人之職稱 |  |
| 地 址 |  |
| 應檢附資料（檢附正本資料壹式2份，1份函轉機關留存，1份中央主管機關留存，檢附者請打ˇ）□ 1．利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中文及學名）、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 2．執行人員名冊（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之承諾書。□ 4．其他指定資料：□研究或教育計畫書(□自行研究 □委託或補助研究,**應檢附核定本計畫書影本**) □相關機關同意文件影本□成果報告書 □生物資源調查共同調查記載項目 □其他，請說明＿＿＿＿＿＿＿＿＿＿＿＿＿＿＿＿＿＿＿＿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註：申請者檢具申請書及資料備文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主管機關申請，層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資料**

**(請將有括弧網底說明文字刪除後再填寫)**

**附件一**

1. 物種：

中名：

學名：

1. 數量：【請說明利用數量的合理性，如再次申請同一物種，請補充再申請數量之必要性】
2. 地區：【係指教育或研究(實驗)地點，並以縣(市)鄉鎮村里或林班地為分界，註明其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及禁漁區等區域範圍內，如有位於其內，請先取得該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同意進入進行研究或教育目的之文件**】**
3. 方法：【簡述獵捕工具、利用方法(如：裝載或使用衛星或電子發報器、電氣及藥物等)及其後續活體、標本、殘體或檢體之處置方式(如：攜回飼養或繁殖、犧牲、銷毀、典藏，並述明避免動物於利用過程造成傷亡之因應措施及如於操作過程中發生不幸傷亡之處置方式)。如有採集血液、尾鰭、指節或肌肉等局部或部分樣本至實驗室分析，請加註**”實驗地點**”及**”採集樣本應於本年度研究完成，如有賸餘應予銷毀，但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存放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遺傳物質冷凍儲存庫典藏者，不在此限”**；如有攜回活體飼養後再攜回原棲地或近似棲地釋放，請加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原棲地或近似棲地釋放。”；請註明利用過程中，如有意外傷亡之緊急處置方式。**如有意外死亡個體時，除應檢具死亡解剖書或證明書依限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外**，如有製成標本時，請加註”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製成標本並置於○○典藏(○○為典藏地點且該地須配有專人列冊保管及管理規則)；如有裝載發報器者，請註明發報器重量及重量百分比(發報器重/體重\*100%)。】**
4. 時間：自核准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5. 目的：

**執行人員名冊**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通訊地址 | 服務單位 | 聯絡電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執行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二之一**

（請加蓋或加填”**與正本相符無誤**”戳章或簽字）

**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承諾書**

**附件三**

(承諾書內容應包含承諾人(或本人)，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物種類別及目的***，並表示***所有執行人員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均已明瞭***，並***承諾利用行為絕不踰越法律之規定及許可，否則願接受法律之處罰***。)

服務機關(含單位)：

承 諾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注意事項：**

1.申請利用區域如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多個區域以上者，申請者可擇一主要研究區域之管轄機關提出申請，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可，無須向所有管轄機關提出申請。

2.如申請者服務機關為大專院校者，可逕向其主管機關－教育部提出申請，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可，無須向所有管轄機關提出申請。

3.如涉及法令須有同意文件者，應先取得該管同意文件後，始得依前述方式申請。

4.請先行校對填寫資料的正確性。

5.申請人（含承諾人）簽章處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負有檢視資料正確性及法律之責任。

6.申請數量的合理性，係指申請前應對該區域物種族群量已有初步概算後，始得申請利用，其利用數量儘量以不超過該族群量5-10 %為原則。

7.身分證影本應清楚可查核執行人員之出生年月日、證號等資料。

8.申請利用脊椎動物之方式如涉及侵入性之檢體採集(如採血、催吐)或使用管制藥品(如麻醉或止痛用途)等醫療行為，應由獸醫師執行，請檢具其獸醫師執業證照(非獸醫師證書)或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文件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誤。

9.申請利用脊椎動物之方式如有涉及專業性技能者(如X光機、放射線)，請一併檢附執行人員之專業證照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誤。

10.有關涉及採捕野生動物(限脊椎動物)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應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者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資料下載/實驗動物管理（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5698）項下查詢最新訊息。

11.申請利用之行為如涉及自野外攜回飼養繁殖保育類動物者，請先依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該辦法第5條第2項所列文件，向飼養繁殖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取得初審無意見後，再依該法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21條規定提出利用申請。

(1)申請利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屬人工飼養、繁殖或收容之個體者，應檢具來源證明，如登記卡、地方政府登錄備查公函或收執證明等文件。

(2)扣押暫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未經檢察官同意不得申請研究利用。

(3)扣留暫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申請研究利用。

12.成果報告應載明實際執行成果，其內容包括如下，如使用期刊格式繳交成果報告，而無法依以下內容方式提出時，請以附件方式併成果報告一起提交。成果報告書格式如下：

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成果報告書(一個計畫一份報告)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補助或委託計畫□自行研究) |
| 服務機關 |  | 申請人 |  | 職稱 |  |
| 核准期限 |  |
| 動物種類 | 核准利用數量 | 捕捉數量 | 出生(+)死亡(-)數量 | 後續處理方式(如標本、至原地釋放數量) | 備註(色環、晶片號碼、發報器頻率或各縣(市)實際利用數量) |
| 1.中名： |  |  |  |  |  |
| 學名： |
| 2.中名： |  |  |  |  |  |
| 學名： |
| 3.中名： |  |  |  |  |  |
| 學名： |
| 4.中名： |  |  |  |  |  |
| 學名： |
| 5.中名： |  |  |  |  |  |
| 學名： |
| 6.中名： |  |  |  |  |  |
| 學名： |
| 7.中名： |  |  |  |  |  |
| 學名： |
| 研究初步成果摘要 |  |

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成果報告書(參考範例1)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溫度對三種草蜥的運動能力的影響 | (■補助或委託計畫□自行研究) |
| 服務機關 | 國立臺灣大學 | 申請人 | 王小明 | 職稱 | 助理研究員 |
| 核准期限 | 101.01.01~101.7.31 |
| 動物種類 | 核准利用數量 | 捕捉數量 | 出生(+)死亡(-)數量 | 後續處理方式(如標本、至原地釋放數量) | 備註(色環、晶片號碼、發報器頻率各縣(市)實際利用數量或標本放置地) |
| 1.中名：雪山草蜥 | 70 | 50 | +14 | 至原地放64 | 放回臺中縣64隻 |
| 學名：*Takydromus hsuehshanensis* |
| 2.中名：台灣草蜥 | 70 | 40 | 0 | 至原地放40 | 放回基隆30隻,台北縣10隻 |
| 學名：*Platyplacopus kuehnei* |
| 3.中名：蓬萊草蜥 | 70 | 50 | 0 | 至原地放50 | 放回桃園縣50隻 |
| 學名：*Takydromus* *stejnegeri* |
| 研究初步成果摘要 |  |

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成果報告書(參考範例2)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台灣鈍頭蛇對蝸牛黏液追踪之研究 | (■補助或委託計畫□自行研究) |
| 服務機關 | 國立臺灣大學 | 申請人 | 王小明 | 職稱 | 助理研究員 |
| 核准期限 | 101.01.01~101.7.31 |
| 動物種類 | 核准利用數量 | 捕捉數量 | 出生(+)死亡(-)數量 | 後續處理方式(如標本、至原地釋放數量) | 備註(色環、晶片號碼、發報器頻率各縣(市)實際利用數量或標本放置地) |
| 1.中名：台灣鈍頭蛇 | 30 | 5 | -1 | 至原地放4製成標本1 | 1.放回桃園縣4隻2.標本1隻放置國立臺灣大學動物標本館(編號:101029) |
| 學名：*Pareas* *formosensis* |
| 研究初步成果摘要 |  |

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成果報告書(參考範例3)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台灣產舟山眼鏡蛇的血壓調節與不同棲地蛇類之比較 | (■補助或委託計畫□自行研究) |
| 服務機關 | 國立臺灣大學 | 申請人 | 王小明 | 職稱 | 助理研究員 |
| 核准期限 | 101.01.01~101.7.31 |
| 動物種類 | 核准利用數量 | 捕捉數量 | 出生(+)死亡(-)數量 | 後續處理方式(如標本、至原地釋放數量) | 備註(色環、晶片號碼、發報器頻率各縣(市)實際利用數量或標本放置地) |
| 1.中名：眼鏡蛇 | 20 | 9 | 0 | 至原地放9 | 放回新竹縣2隻,南投縣2隻,苗栗縣5隻 |
| 學名：*Naja* *naja* |
| 2.中名：雨傘節 | 10 | 6 | 0 | 至原地放6 | 放回新竹縣3隻,苗栗縣3隻 |
| 學名：*Bungarus* *multicinctus* |
| 3.中名：錦蛇 | 10 | 5 | 0 | 繼續飼養 | 植入晶片號碼ISO 900023042000907~911 |
| 學名：*Elaphe* *taeniura* |
| 研究初步成果摘要 |  |

參考範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典藏保育類動物標本(或樣本)清單

填報日期：100年08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數量(含單位) | 採集地 | 典藏地點 | 保管人 | 同意文件字號 | 收執單據(開立單位) | 典藏日期 | 備註 |
| 小燕鷗血液樣本 | 10 cc | 彰化縣伸港鄉大肚溪口 | 本校生命科學系生態實室 | 王○○ | 臺北市政府100.8.1府建三字010032805200號 | 有(本校生命科學系，如附件一) | 100.08.01 | 序號：1000801A-1000801J |
| 高身鏟頜魚魚鰭樣本 | 10付 |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 | 本校動物標本典藏室 | 李○○ | 臺北市政府100.8.1府建三字10032805230號 | 有(本校動物標本典藏室，如附件二) | 100.08.09 | 序號：1000809C-1000809L |
| 大冠鷲標本 | 1隻 | 臺北縣三峽鎮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 | 農委會林務局紅樹林生態展館 | 洪○○ | 臺北縣政府100.8.5北府農林字第1000774584號 | 有(林務局羅東處台北工作站，如附件三) | 100.08.10 | 序號：1000810A |

填報人：(簽名或職名章) 單位主管：(系主任章)

參考範例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典藏保育類動物標本(或樣本)自行銷毀紀錄

一、銷毀時間：\*\*\*年\*\*月\*\*日\*\*時\*\*分

二、銷毀地點：臺北市立動物園焚化爐

三、執行人員單位、職稱及姓名：

1.

2.

…

四、銷毀品目：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 名 | 數量 | 單位 | 備註 |
| 1 | 疑似玳瑁戒指 | 1 | 件 |  |
|  | （以下空白） |  |  |  |

清點人單位、姓名及職稱：

五、銷毀方式：

焚化爐焚毀(化學處理、就地掩埋)

六、銷毀程序：

09:00 人員簽到及工作分配

10:00 銷毀品目清點

13:00 銷毀

七、結束時間：\*\*\*年\*\*月\*\*日\*\*時\*\*分

八、備註：執行照片3張如后附。

參考範例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典藏保育類動物標本(或樣本)委託銷毀紀錄

一、點收時間：\*\*\*年\*\*月\*\*日

二、銷毀地點：臺北市立動物園焚化爐

三、執行單位：

臺北市立動物園

四、銷毀品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 名 | 數量 | 單位 | 委託函日期及文號 | 備註 |
| 1 | 疑似玳瑁戒指 | 1 | 件 | 100.08.15師大生科字第1001700761號 |  |
|  | （以下空白） |  |  |  |  |

清點人姓名及職稱：

五、銷毀方式：

焚化爐焚毀(化學處理、就地掩埋)

七、執行時間：\*\*\*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參考範例四：典藏領據

領 據

茲收到貴系送請本單位典藏之野生動物樣本（如下列清單），經點交無訛。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 名 | 數量 | 單位 | 典藏函日期及文號 | 備註 |
| 1 | 疑似玳瑁戒指 | 1 | 件 | 100.08.15師大生科字第1001700761號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收人 單位：臺北市立動物園

 姓名：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五：野生動物釋放申請書

\_\_\_\_\_\_縣（市）野生動物釋放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出 生 日 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戶籍地址 |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釋放動物種類（中文及學名） | 數 量 |
|  |  |
| 釋 放 地 點 | 釋 放 時 間 |
|  |  |
| 動物來源 |  |
| 飼養原因 |  |
| 飼養經過及期間 |  |
| 釋放原因 |  |
| 健康狀況 |  |
|  應檢附資料（檢附者請打ˇ）* 1.釋放動物之彩色照片及合法來源證明文件
* 2.釋放動物之食性及自然棲息環境
* 3.釋放地生態環境影響分析
* 4.預防及緊急措施
*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_\_\_\_\_\_\_ |

○○縣(市)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解剖書(證明書)

(限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及魚類使用)

參考範例六

|  |
| --- |
| **獸醫師查驗暨簽發日期：** |
| 所有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簽章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公 | 宅 | 手機 |
| 死亡動物 | 登記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登記文號 |  |
| 中名 |  | 學名 |  |
| 年齡 |  | 性別 |  | 體長或吻肛長 |  | 體重 |  |
| 死亡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 外觀症狀 | (異常現象，請特別註明) |
| 剖檢紀錄 | (異常現象，請特別註明) |
| 死亡原因 |  |
| 備註 |  |
| 獸醫師姓名 |  | 執業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公  | 手機 |

**獸醫師簽章：**

* **注意事項**
	1. 本解剖書以一隻ㄧ張為原則，如不敷所需，請自行影印使用。
	2. 所有人應將本解剖書經獸醫師簽署後，自動物死亡之日起30日內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時，除將該動物登記資料註銷外，如發現有傳染疾病之虞者，應即聯絡當地衛生或動物防疫機構追蹤處理。
	3. 非因傳染病死亡，而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野生動物所有人或占有人等製作標本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以獸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代替死亡解剖書。**死亡證明書無須記載剖檢紀錄**。